

上市聯營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

- 集團擁有30.98%權益
- 此公司在香港經營了八十年之乘客渡輪服務，在該專營權於一九九九年屆滿後已停止開辦
- 成功將舊有的一個船隻修理廠址改變為發展用地
- 目前正與集團合作發展其位於九龍大角咀之首個大型商住項目—「港灣豪庭」



「港灣豪庭」發展項目

- 此項計劃是分兩個階段發展一個原為公司船廠之舊址
- 整個項目將興建十幢座落於一個商業平台之上之住宅大樓，合共提供3,500餘個住宅單位
- 總樓面面積約為1,950,000平方呎，當中計有1,710,000平方呎之住宅樓面及240,000平方呎之商用樓面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功開售樓花
- 預計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底及二零零三年底竣工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基建項目、百貨業務、保安護衛服務、酒店業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本集團收入及分部業績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已編列於第一百三十七頁至第一百四十一頁賬目附註五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一百六十三頁至第一百六十七頁。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編列於第一百二十五頁至第一百七十五頁之賬目中。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一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一仙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一百四十六頁及第一百四十七頁賬目附註十六中。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資料詳列於第一百五十一頁賬目附註廿六中。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一百五十三頁及第一百五十四頁賬目附註廿九中。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一百二十一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列於第九十五頁及第九十六頁。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節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一百四十三頁賬目附註十中。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達民

李鏡禹

劉王泉

李寧

李家誠

郭炳濠

何永勳

劉智強

張炳強

黃浩明

孫國林

薛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驊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李家傑先生、阮北耀先生、劉王泉先生、李寧先生、李家誠先生及孫國林先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74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1975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四十五年。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博士與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有關公司之關係載列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權益」之附註。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之胞兄、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李家傑先生，39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1985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時，已主要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千色店



集團經營之六間千色店分別位於新界之將軍澳、荃灣、屯門、元朗、馬鞍山及九龍之尖沙咀。圖中所示為位於馬鞍山及荃灣城市中心之千色店外貌。

董事局報告 (續)

二部，恒地及恒兆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誠先生之胞兄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林高演先生，51歲，自1988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1993年出任副主席。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二十九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敏勝置業有限公司、寶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恒地、恒基兆業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達民先生，65歲，自1972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二十五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Kingslee S.A.、恒地、恒基兆業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

李鏡禹先生，76歲，自1972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73年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事物業發展逾四十五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敏勝置業有限公司、寶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Kingslee S.A.及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劉王泉先生，56歲，自1988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三十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寧先生，45歲，自199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董事局報告 (續)

李家誠先生，31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敏勝置業有限公司、寶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兆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傑先生之胞弟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郭炳濠先生，50歲，自1988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何永勳先生，69歲，自1995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75年加入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並具有超過四十五年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經驗，專長於會計、稽核及稅務之運作。何先生亦為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劉智強太平紳士，53歲，自1995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劉先生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政府認可人仕，具有超過三十年之物業發展經驗。彼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張炳強先生，47歲，自1997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張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加拿大認可估價師，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之地產發展，物業代理及專業測計業務，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黃浩明先生，41歲，自1997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黃先生為一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具有超過十八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

董事局報告 (續)

孫國林先生，55歲，自1999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孫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執行委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具有超過三十年物業管理經驗。

薛伯樂先生，54歲，自2001年5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薛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並具有超過25年之市場發展、租務及物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73歲，自1972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亦是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2000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

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胡爵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胡爵士為胡家驊先生之父。

阮北耀先生，66歲，自198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翁余阮律師行之合夥人，而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法律工作逾三十五年。阮先生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希文先生，68歲，自1977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家驊先生，40歲，自2000年7月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亦為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之董事，負責洛希爾父子在北亞洲區的投資銀行業務。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現為該律師行之顧問。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名氣佳



作為恒基數碼之附屬公司，「名氣佳」正於銅鑼灣、荃灣、尖沙咀及將軍澳推出其零售商店 - 「名氣熱賣坊」以加強其品牌在香港之知名度。

董事局報告 (續)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 (除特別註明外)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恒基兆業 發展有限 公司	李兆基	34,779,936			2,075,859,007 (附註3)	2,110,638,943
	李達民	6,666				6,666
	李鏡禹	959,028	42,711			1,001,739
	林高演	11,000				11,000
	何永勳	1,100				1,100
恒基兆業 地產有限 公司	李兆基				1,122,938,300 (附註6)	1,122,938,300
	李達民	858,000				858,000
	李鏡禹	26,400	16,500	19,800 (附註9)		62,700
	何永勳	100				100
	劉智強	2,200				2,200
	胡家驃		2,000			2,000
恒基中國 集團有限 公司	李兆基				325,133,977 (附註15)	325,133,977
	胡家驃	544,802				544,802
恒基數碼 科技有限 公司	李兆基	173,898			4,244,996,094 (附註17)	4,245,169,992
	李達民	33				33
	李鏡禹	4,795	588			5,383
	林高演	55				55
	何永勳	5				5

董事局報告 (續)

普通股 (除特別註明外)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香港小輪 (集團) 有限公司	李兆基	7,799,220			110,363,090 (附註7)	118,162,310
	林高演	150,000				150,000
	梁希文	2,250				2,250
香港中華 煤氣有限 公司	李兆基	3,226,174			2,157,017,776 (附註8)	2,160,243,950
美麗華 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252,105,250 (附註13)	252,105,250
	胡寶星	2,705,000		2,455,000 (附註9)		5,160,000
精威置業 有限公司	胡寶星			3,250 (附註9)		3,250
	梁希文			5,000 (附註9)		5,000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4)	8,190 (普通股A股)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5)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510 (無投票權B股) (附註16)	3,510 (無投票權B股)
	李家傑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11)	8,190 (普通股A股)
	李 寧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10)	8,190 (普通股A股)
	李家誠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12)	8,190 (普通股A股)

沙田 - 沙田中心



集團佔94.40%權益，此商場坐落於香港新界區最早建設的衛星城市之一，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00平方呎。

董事局報告 (續)

普通股 (除特別註明外)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Angel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林高演			1 (附註9)		1
寶翠置業有限公司	梁希文			40 (附註9)		40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驊			16,000 (附註9)		16,000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4,000 (附註9)		4,000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25 (附註9)		25
威永投資有限公司	李家傑			5,000 (附註9)		5,000
寶麟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			5 (附註9)		5
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	李家傑			1 (附註9)		1

半山區－惠苑



此位於港島半山之豪華住宅大廈共有總樓面面積約108,000平方呎。

董事局報告 (續)

普通股 (除特別註明外)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德朗科技 (研制) 有限公司	李家傑	2,575,000				2,575,000
阿曼威娜 有限公司	李家傑	5				5
美福發展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525 (附註9)		1,525
上海興輝 置業有限 公司	李家傑			見列 (附註14)		見列 (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兩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恒基數碼計劃」)，概要如下：

(一) 目的

設立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參與人對恒基數碼集團之發展及／或恒基數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設立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以購股權作為獎勵，協助恒基數碼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恒基數碼集團效力。

(二) 參與人

在恒基數碼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前，恒基數碼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可認購32,000,000股恒基數碼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可向恒基數碼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恒基數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續)

(三) 可予認購之最高恒基數碼股份總數

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認購恒基數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2,000,000股，其中可認購4,250,000股恒基數碼股份之購股權已告作廢。恒基數碼不會於上市日後，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及恒基數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以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恒基數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之股份（不包括 (i) 根據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及恒基數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恒基數碼股份；及 (ii) 有關 (i) 項所述恒基數碼股份可享有按比例進一步發行恒基數碼股份的權利）。

(四)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倘任何一名參與人悉數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會導致該參與人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恒基數碼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五) 行使購股權之最短及最長期限

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購股權可於恒基數碼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各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必須以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多於十年。

(六)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承授人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要約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向恒基數碼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

(七)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25元，即恒基數碼首次公開售股時提呈恒基數碼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價格。

根據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恒基數碼董事局釐定，但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董事局報告 (續)

- (i) 恒基數碼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
- (ii) 恒基數碼股份於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恒基數碼股份之面值。

(八) 該等恒基數碼計劃尚餘有效期

恒基數碼不會於上市日後，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上市日或之前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不遲於上市日起計四年行使。

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而有效期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恒基數碼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購股權，下列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認購恒基數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零一年七月一日 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獲授予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	2,400,000	—	2,400,000
林高演	1,200,000	—	1,200,000
李家傑	1,200,000	—	1,200,000
李家誠	1,200,000	—	1,200,000
郭炳濠	600,000	—	600,000
李寧	400,000 (註18)	—	400,000
何永勳	400,000	—	400,000
劉智強	400,000	—	400,000
黃浩明	400,000	—	400,000
孫國林	400,000	—	400,000
薛伯榮	400,000	—	400,000
張炳強	200,000	—	200,000

董事局報告 (續)

按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股份總數	於年度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300,000	—	50,000	1,250,000

按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其他參與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股份總數	於年度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9,150,000	—	1,850,000	17,300,000

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認購價 (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30%；(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另外30%；及 (i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董事局報告 (續)

按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股份總數	於年度內獲授予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100,000

恒基數碼之僱員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30%；(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另外30%；及(i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恒基數碼根據首次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27,750,000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100,000股之恒基數碼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總計約佔恒基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0.6%。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以下類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		
董事	12	9,200,000
僱員	3	1,250,000
其他參與人	40	17,300,000
	<u>55</u>	<u>27,750,000</u>
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		
僱員	<u>1</u>	<u>100,000</u>

除上述披露外，恒基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按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及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旺角—九龍行



此為一座高23層之寫字樓及商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13,000平方呎。

董事局報告 (續)

(ii) 認購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因獲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	1,500,000	21/08/2001 – 20/08/2004
李家傑	1,500,000	02/11/2001 – 01/11/2004

上述董事將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權益總數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64,227,007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64,227,00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58,611,85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58,611,859
Kingslee S.A. (附註1)	2,058,611,859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實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594,168,418

屯門一時代廣場



此商場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95,000平方呎，享有百份之九十七之出租率。

董事局報告 (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Kingslee S.A.之附屬公司包括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實勝置業有限公司及敏勝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Kingslee S.A.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一附屬公司，而恒地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一附屬公司。
- 2 此等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及富生有限公司(「富生」)，而富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615,148股)所有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
- 3 此等股份中之2,064,227,007股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 4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
- 5 富生實益擁有此等股份。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富生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
- 6 此等股份中之1,117,335,700股由富生、恒兆及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富生及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此外，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一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中華煤氣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8。
- 7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富生及恒地擁有本公司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及附註6。
- 8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富生及恒兆一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此等股份。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富生及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及附註6。
- 9 此等股份由一間公司(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實益擁有。
- 10 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此等股份。單位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一。
- 11 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此等股份。單位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家傑先生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一。
- 12 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此等股份。單位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家誠先生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一。
- 13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富生及恒地擁有本公司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及附註6。
- 14 上海興輝置業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經營公司，註冊股本為27,000,000美元。興輝置業有限公司(「興輝」)(李家傑先生所擁有之公司擁有興輝40%股權)與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訂立一份合營合約，據此興輝及中國夥伴同意分別按99%及1%之比例對投資總額作出投資，並按照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權益分享合營公司之溢利。
- 15 此等股份由恒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6。
- 16 Hopkins (Cayman)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擁有此等股份。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
- 17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富生、恒地若干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一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富生、恒地及中華煤氣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附註6及附註8。
- 18 此可認購股份數目包括授予李寧先生配偶之200,000恒基數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續)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曾與下文所述之人士(即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交易及安排：

- (一) (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欠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款項約為港幣一億五千九百萬元。
- (ii)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財務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

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並無欠恒基財務有限公司任何款項。

- (iii) 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物業而訂立之管理及建築合約於年結日仍然有效。

李兆基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被視為對上述之交易及合約有利益關係。

- (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貸款予忠港發展有限公司。鄭啟文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本集團擁有，而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乃鄭啟文先生

董事局報告 (續)

之岳父。本集團及鄭啟文先生按各佔股本權益貸款予該公司，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利息及無抵押，並須在要求時即時償還。

除上述披露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於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出任董事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可能在業務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地區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然而，集團及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 (一)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30%。
- (二)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一百零一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所參與之退休福利計劃詳列於第一百六十頁賬目附註卅九中。

新蒲崗－威達工貿商業中心



此工商大廈樓高30層，總樓面面積約162,000平方呎及設有49個車位。

董事局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為梁希文先生(主席)及阮北耀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集團本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而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並無指定任期。除上述事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此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運作達七年。該公司經香港保安及護衛業協會的嚴格審批，獲簽發保安公司牌照，並獲准提供第一類(護衛服務)與第三類(保安工程顧問)的專業服務。